

花蓮地政事務所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4年1月至6月

項目別 (直轄市及各縣市)	總 件 數 A=(C+F)	新 收 案 件 數 B	未 結 案 件 數 C=(D+E)	未結 案件數		已 結 案 件 數 F=(G+M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賠償情形						依 第 2 條 賠 償 法 W	依 第 3 條 賠 償 法 X	行使求償權					
				D	E		計 G	成 立 H	不 成 立 I	拒 絕 賠 償 J	撤 回 K	其 他 L	計 M	勝 訴 N	敗 訴 O	一 部 敗 訴 P	一 部 勝 訴 Q	法 院 和 解 R	其 他 S	賠償 總計T T=(U+V)		協議 成立賠 償U		判決 確定賠 償V			求 償 Y	獲 償 Z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件	元	件	元	件					元	件	元	件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直轄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北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北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桃園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中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南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高雄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竹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苗栗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南投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彰化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雲林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嘉義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屏東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宜蘭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花蓮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花蓮地政事務所	2	0	2	0	2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臺東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澎湖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基隆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竹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嘉義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門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連江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連絡電話：(03)822-5135分機361

填表人：

課員楊榮元

審核主管：

地用課長汪欣亮

填報機關：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
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
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
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(D)及訴訟中(E)。

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除協議成立者外，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
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
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

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。